

# 广州发展 2025-2026 年光伏组件集中采购

## 招标公告



招标单位: 广州发展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 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1月



招标机构签章位置

广州发展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委托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就广州发展 2025-2026 年光伏组件集中采购（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邀请合格投标人提交投标。有关招标事项公告如下：

1. 项目名称：广州发展 2025-2026 年光伏组件集中采购

2. 本次招标内容：

2.1 采购光伏组件的规格、数量及技术等内容。

计划采购容量约 1.2GWp，共分为 2 个标段，各标段详细如下：

标段	设备类型	预估容量 (MWp)	功率要求 (Wp)	效率要求	技术要求	入围家数
标段一	N 型双面组件	800	610-650	≥22.5%	采用 TOPcon/HJT 技术。每块组件尺寸长度不大于 2468mm，宽度不大于 1136mm	2 家，根据项目情况 6: 4 分配份额（不保证最终比例准确）
标段二	BC 组件	400	610-650	≥23.5%	采用 BC 技术。 每块组件尺寸 长度不大于 2468mm，宽度不 大于 1136mm	2 家，根据项目情况 6: 4 分配份额（不保证最终比例准确）

注：1、本项目采购规模暂估 1.2GWp，由广州发展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与中标人签订框架合同，具体单项采购合同由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属下负责新能源业务的项目公司分别与中标人签订。因受国家新能源产业政策影响，实际需求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招标人不保证采购项目的准确性，不保证最终分配供货容量准确性，对实际采购规格、数量与招标范围的差异不承担责任，投标人须充分考虑风险，最终采购量和规格以实际项目需求为准。

2、投标人可以提供正偏差组件按照中标价及调价机制供货。

3、投标人须能接受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新能源项目供货调配，能够兼顾各区域项目供货。

4、组件供货地点主要为广东省广州、江门、韶关、清远、河源、惠州、梅州、潮汕、茂名

等地，及广西、福建、云南、湖南、天津、湖北、江苏、重庆、甘肃、新疆等地，详细地址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5、中标人应可按本项目中标价向招标人指定的第三方签约供货。

6、台风区、基本风压 $\geq 0.7\text{kN/m}^2$ 或采用柔性支架的项目，组件C面壁厚要求 $\geq 1.8\text{mm}$ ；采用柔性支架的项目，组件边框需匹配项目组件安装孔及紧固配件设计要求。

7、在不低于所投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的前提下，且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可按本项目中标价向招标人供应招标人指定的其它型号光伏组件。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

2.2 本次招标标段一、二各确定2名中标人。投标人可以兼投2个标段，但只能中一个标段，具体定标规则详见第三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投标人不能只对标段内部分容量进行投标，同一标段只能选择一种规格、型号进行报价。

2.3 供货的时间要求：供货期自《广州发展2025-2026年光伏组件集中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在此日期前买方已向卖方发出发货通知书的除外。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

2.4 交货的地点：广州发展新能源项目公司指定的项目现场或其他地点。

### 3. 合格的投标人条件：

3.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范围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按国家法律经营。企业法人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法人提供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提供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投标人必须是晶硅组件的生产制造商。**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 3.2. 业绩要求

**标段一：**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起至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止（含发布之日），N型晶体硅组件**国内合同**签约累积量不低于4GWp。**【须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材料模糊、合同容量和组件规格不清、框架合同，均不计入），关键页包括封面页、签字盖章页、主要内容显示页；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标段二：**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起至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止（含发布之日），N型BC组件**合同**签约累积量不低于10MWp。**【须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关键页包括封面页、签字盖章页（国内合同提供）、签字页（国外合同提供）、主要内容显示页）。国外合同**

除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外，须额外提供第三方出具的合同中文翻译文件。材料模糊、合同容量和组件规格不清、框架合同均不计入。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为准】。

3.3. 投标人投标产品符合 GB/T9535（或 IEC61215）和 GB/T20047(或 IEC61730) 标准要求，须提供有效期内的 CQC、CGC、TUV、CSA、UL、ITS、VDE、JET、SGS、DEKRA、RETC、PVEL 其中之一的认证证书扫描件。

3.4. 投标人已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 的内容签署盖章投标人声明。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本项目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https://ywtb.gzggzy.cn/>）进行全流程电子招投标，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单位须在购买招标文件前，前往平台进行注册并办理 CA 证书。已注册的投标人可跳过本步骤，无须重复注册。

5. 公告发布、登记及购买招标文件时间以及招标文件发售金额

5.1 公告发布日期（含本日）：2025年月 日至2025年月 日。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注：招标公告发布时间不得少于 5 日。

5.2 登记及购买招标文件开始日期（含本日）：2025年月 日

登记及购买招标文件截止日期（含本日）：2025年月 日

登记及购买招标文件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30（北京时间，下同，具体时间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显示为准）。

注：登记时间自招标公告截止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日。

5.3 招标文件的发售：投标人须完成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的线上投标登记及招标文件购买。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完成了线上投标登记的投标人须按照以下流程办理招标文件购买，招标文件售价 500 元/标段（售后不退），招标文件发售方式：

收款账户名称：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州银行森保支行

收款账号：800112695103015

招标代理机构只开具对应金额电子增值税普通发票，投标登记时间结束后统一发至所留邮箱，请自行下载。

6. 资格审查方式

6.1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

6.2 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申请人多于等于3名时，取全部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申请人为正式投标人。

6.3 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申请人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后，重新组织招标。

## 7. 递交投标文件及时间与开标时间

7.1 递交投标文件起始时间：2025年  月  日  时  分；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  月  日  时  分。

7.2 开标开始时间：2025年  月  日  时  分；

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或U盘时间：2025年  月  日8时15分至2025年  月  日8时30分；递交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开标室。

7.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准答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7.4 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ywttb.gzggzy.cn/>）《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8.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内容有异议的，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发展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电话：020-37851065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号发展中心29楼

## 9. 投标保证金

9.1 投标保证金金额：标段一：50万元人民币（大写：伍拾万元整）；标段二：50万元人民币（大写：伍拾万元整）。

9.2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可采用现金、支票、投标保函、投标保证保险等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的缴纳形式。

①如采用现金或者转账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代收。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

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缴纳情况以开标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询为准。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的投标保证金缴纳操作指引或自行咨询交易中心（咨询电话：020-28866000）。

②如采用保函或保险等形式提交的，银行保函或保险需开具给招标人（受益人也必须是招标人）。以保函或保险等形式递交的，其凭证的扫描件需放到投标文件中。

（1）若以交易系统支持的电子形式递交的（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

（2）如采用纸质投标保函或纸质投标保证保险的形式提交的，须在投标截止前单独密封（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递交至开标室（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同备用光盘或U盘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0. 本项目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计价规范设置最高投标限价。

标段一：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0.77 元/Wp；

标段二：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0.80 元/Wp。

11. 本公告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ywtb.gzggzy.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pubservice.com>）、广州发展电子采购平台（<https://eps.gdg.com.cn>）和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http://ygcg.gzggzy.cn/>）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的文本为准。

12. 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广州发展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工

电话：020-37851065

联系地址：广州市临江大道发展中心 29 楼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曾工

电话：020-38730932/18588707509

电子邮箱：gdynjlzb@126.com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标管理部

异议申诉电话：020-37850890

联系地址：广州市临江大道发展中心 32 楼

